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话通知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,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)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,同意建新集团委托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、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、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、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、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、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、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,委托管理期限暂定1年。该事项能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,符合公司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且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。

表决情况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签署〈房屋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,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建新集团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约定以每月12.48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建新集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办公室,套内建筑面积为1,040.37平方米。该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之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情况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6日